**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赣10执4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包建宁，男，1958年11月7日出生，汉族，住抚州市南丰县琴城镇交通路99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62524195811070016。

委托诉讼代理人：甘阳，江西博德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代理。

被执行人：朱水旺，男，1974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住抚州市南丰县琴城镇瑶浦村八组15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62524197412232013。

被执行人：赵茵，女，1975年3月13日出生，汉族，住抚州市南丰县琴城镇交通路登高山路138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62524197503130047。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包建宁与被执行人朱水旺、赵茵民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在收到执行通知书后立即履行全部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0年9月7日在抚州市车辆管理所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赵茵名下保时捷卡宴SUV一辆（车牌号为赣F1C071）并于2021年4月21日依法予以扣押，查封时间为两年，从2020年9月7日起至2022年9月6日止；于2021年4月26日在南丰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查封了被执行人赵茵名下所有的位于南丰县昌夏公路旁考坑新村停车场3#楼19号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号为：201400388】、查封时间为三年，从2021年4月26日起至2024年4月25日止；于2020年9月7日在南丰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查封被执行人朱水旺名下所有位于南丰县傩乡大道国安假日城22号楼1单元401室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证号:赣(2020)南丰县不动产权第0000030号】，查封期限为三年，从2020年9月7日起至2023年9月6日止；于2020年9月7日在南丰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查封了被执行人赵茵名下所有位于南丰县傩乡大道琴台河阳光城10号楼2单元202室的不动产【证号：201501047】，查封期限为三年，从2020年9月7日起至2023年9月6日止；于2020年9月11日在惠州市惠阳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查封了被执行人朱水旺名下所有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办事处白云坑内环路48号保利阳光城二期5幢21层01号房地产,【产权证书号：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证明第3031198号】，查封期限为三年，从2020年9月11日起至2023年9月10日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赵茵名下保时捷卡宴SUV一辆（车牌号为赣F1C071）；被执行人赵茵名下所有的位于南丰县昌夏公路旁考坑新村停车场3#楼19号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号为：201400388】；被执行人朱水旺名下所有的位于南丰县傩乡大道国安假日城22号楼1单元401室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证号：赣(2020)南丰县不动产权第0000030号】及室内物品；被执行人赵茵名下所有的位于南丰县傩乡大道琴台河阳光城10号楼2单元202室的不动产【证号：201501047】及室内物品；被执行人朱水旺名下所有的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办事处白云坑内环路48号保利阳光城二期5幢21层01号房地产【产权证书号：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证明第3031198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建荣

 审 判 员 刘志军

 审 判 员 赵 亮

 二○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法 官助 理 李文涛

书 记 员 张 星